



总体成果框架

8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总体成果框架

在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建议下，作为2013年评估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性工作的一部分，总体成果框架的制定经过了一个协商过程，由《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8年6月4日至6日）批准。本协商过程包括了2016年9月7日至9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六类专家会议。会议形成了一份高级别成果图，后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在其2016年第11届会议上通过批准。2017年6月11日至13日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在中国成都成立，继续推进该协商过程。该工作组起草的总体成果框架，由委员会在其2017年12月第12届会议上通过批准，并于约六个月后在缔约国大会上述会议上获得最终批准。

总体成果框架含有清晰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基准以及以成果为导向的监测系统，是衡量2003年《公约》对各级影响的工具。该框架由两份表格组成：第一份表格包含高级别框架，确定了影响、预期成果及八大主题领域，并建立了一组二十六项核心指标；第二组表格介绍了核心指标以及按主题领域排列的一组相关的八十六项评估因素。为了对缔约国及其他参与方在实施总体框架时提供支持，已对所有二十六项指标制定了指导说明。

同时，有关2003年《公约》实施的定期报告制度已进行了改革，旨在提高其作为监测工具的质量和针对性，并增进其作为报告制度的性能和效率。ICH-10定期报告表格已被修订并与总体成果框架保持一致，以便收集有关框架相关核心指标方面的信息。缔约国还可以在编制报告期间建立国家层面的目标和基线。上述指导说明已被纳入在线定期报告表ICH-10的一部分，并可通过2003年《公约》网站下载。

表1：附简要指标的高级别框架

影响	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社区、群体和个人积极和持续管理的保护，从而促进和平、包容社会中人类健康、尊严和创造力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成果	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实践和传承。		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中期成果	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各类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的关系。在各类社区、群体和个人主导下，积极制定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保护措施或计划。			
短期成果	提升总体支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提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保护措施或计划的能力。			
专题领域	机构和人员能力	传承和教育	清单编制和研究	政策、法规和行政措施
核心指标（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机构支持实践和传承 2. 支持增强保护人员力量的方案 3. 社区和文化领域工作者开展或接受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加强传承和促进尊重 5.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 6. 中学后教育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清单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促进其保护 8. 清单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尊重多样性，并支持由社区和群体开展的保护 9. 研究和建档有助于保护 10. 研究结果可以获取和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文化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12. 教育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13. 文化和教育领域外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并得到贯彻 14.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尊重习俗做法、实践和表达

<p>确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认可和认识。</p>	<p>加强各层面所有利益相关方对保护的参与和国际合作。</p>		
<p>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p>	<p>提高认识</p>	<p>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p>	<p>国际参与</p>
<p>15.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重要性得到广泛认可 16. 具有包容性的计划和项目承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p>	<p>17. 社区、群体和个人广泛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18. 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活动 19. 通过公共信息措施提高认识 20. 在提高认识活动时尊重道德原则</p>	<p>21. 利益相关方中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度提升 22. 民间社会参与监督保护</p>	<p>23. 委员会邀请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私营机构或个人¹共同参与 24. 缔约国就保护进行合作 25. 缔约国参与国际网络建设和机构合作 26.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支持保护和国际参与²</p>

1.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2.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表2：专题分类的核心指标和评估要素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机构和人员能力	1. 主管机关和机构及咨询机制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实践和传承的程度	1.1 已经指定或建立一个或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管机构。
		1.2 存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项目的主管机构，无论该项目是否列入名录 ³ 。
		1.3 通过咨询机构或其他协调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广泛和全面 ⁴ 参与，特别是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参与。
		1.4 促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有关的机构、组织和/或倡议，并利用它们的材料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续实践和传承。
		1.5 文化中心、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作出贡献。
	2. 项目支持加强人类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能力的程度	2.1 高等教育机构以包容方式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课程和学位。
		2.2 政府机构、中心和其他机构以包容方式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2.3 基于社区或非政府组织的举措以包容方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提供培训。
	3. 由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在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开展或接受培训的程度	3.1 培训计划，包括由社区自行开展的培训计划，以包容方式向社区、群体和个人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
		3.2 培训计划以包容方式向文化和遗产领域工作者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

3. 所谓“无论是否列入名录”，应理解为“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4. 所谓“包容”，“包容性”或“以包容方式”，应理解为“包含所有社会部门和阶层，包括土著居民、移徙者、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成员”（参见《业务指南》第174段和第194段）。在报告该等行动和成果时，将鼓励缔约国提供分类数据或说明该等包容性如何得以确保。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传承和教育	4.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促进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程度	4.1 实践者和传承人 ⁵ 以包容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计划的设计和开发，和/或积极展示和传承其遗产。
		4.2 学习和/或加强社区、群体和个人认可的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模式和方法，并将其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计划。
		4.3 存在并支持由社区、群体、非政府组织或遗产机构开展的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加强其传承的教育计划和/或课外活动。
		4.4 教师培训方案和为非正规教育提供培训的方案包括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纳入教育的方法。
	5.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被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纳入相关学科内容，以及用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学和学习及尊重自身和他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程度	5.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纳入相关学科内容，以贡献和/或作为解释或展示其它课题的手段。
		5.2. 学校学生通过教育方案和课程学习尊重和反思其自身社区或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他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5.3. 学习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体现于母语或多语言教育和/或在教育课程中纳入“本地内容”。
		5.4. 教育计划应教导保护自然和文化场所及纪念地，他们是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方式。
	6. 中学后教育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以及研究其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的程度	6.1 中学后教育机构（在音乐、艺术、手工艺、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等领域）提供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传承的课程和学位。
		6.2 中学后教育机构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提供课程和学位。

5. 尽管《公约》一贯使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表述，但一些评估要素（如某些《业务指南》章节中）选择“实践者和传承人”的表述以更好地确认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挥特定作用的特定成员。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清单编制和研究	7. 清单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促进保护的程度	7.1 自批准《公约》以来，已确立或修订了一个或多个清单编制系统，以保护和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7.2 特定清单和/或各种范围的清单体现多样性并促进保护。
		7.3 在本报告期间，已更新现有一项或多项清单，特别是体现了列入项目的存续力。
		7.4 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创造条件，同时尊重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并将之用于加强保护。
	8. 清单编制过程具有包容性、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者多样性，及支持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实施保护的程度	8.1 社区、群体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包容方式参与清单编制，明确并加强其保护工作。
		8.2 清单编制过程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从业人员的多样性，包括社会各界、所有性别和所有地区的实践和表现形式。
	9. 研究和建档（包括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促进保护的程度	9.1 以经济和其他支持形式促进研究，科学、技术和艺术调查、建档整理和归档，并与相关伦理原则保持一致。
		9.2 促进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和保护特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和传承人参与管理、实施和传承研究成果以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均在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完成。
	10. 可以获取研究成果和建档及研究成果和建档用于增强决策和改进保护的程度	10.1 社区、群体和个人可获取建档和研究成果，同时对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10.2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建档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成果用以加强跨部门的决策。
		10.3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建档及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成果用以改进保护。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	11. 文化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11.1 已经制定或修订且正在实施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并体现其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及/或法规和行政措施。
		11.2 已经制定或修订且正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或地区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包括针对特定遗产的保护计划，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
		11.3 针对一般性文化和遗产的整体支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平地提供公共财政和/或技术支持，不论其是否列入名录，同时考虑列为急需保护遗产的优先性。
		11.4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文化政策及/或法规和行政措施，反映在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积极参与。
	12. 教育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12.1 制定或修订及实施针对教育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保认知、尊重和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12.2 制定或修订及实施针对教育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实践。
		12.3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促进母语教学和多语言教育。
	13. 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外，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样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及得到贯彻的程度	13.1 制定计划、政策和方案时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13.2 制定或修订关于包容性社会发展 ⁶ 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13.3 制定或修订应对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局势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纳入受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承认其对受影响人群抵御能力的重要性。
		13.4 制定或修订关于包容性经济发展 ⁷ 的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以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13.5 制定或修订有利的财务或财政措施或激励措施，以促进和/或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并提升其实践所需的自然和其他资源的可用性。

6. 根据《业务指南》第六章的规定，“包容性社会发展”包括粮食安全、医疗保健、性别平等、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优质教育包含在指标12内。

7. 根据《业务指南》第六章的规定，“包容性经济发展”包括创收和可持续生计、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旅游业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	14. 政策及法规和行政措施尊习俗做法、实践和表达形式的程度，特别是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和传承	14.1 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被他人用于商业或其他目的时，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传承人及其社区提供知识产权和隐私权等法规保护形式。
		14.2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认社区和群体对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的习俗权利对于实践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4.3 政策和/或法规和行政措施确认有助于预防争端和平解决冲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实践和表现形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	15. 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整个社会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及其在社会中的保护程度	15.1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改善自身福利，包括可持续发展计划。
		15.2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对话、促进相互尊重、解决冲突和构建和平。
		15.3 发展行动以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是身份和连续性来源以及知识和技能来源的重要性，并增强其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的作用。
	16. 通过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的包容性计划和方案来确认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程度	16.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方案包括所有社会部门和阶层，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居民； • 不同民族的人； • 移徙者、移民和难民； • 不同年龄的人； • 不同性别的人； • 残障人士； • 弱势群体成员。
		16.2 通过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或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和方案，不论该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列入名录，在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促进自我尊重和相互尊重。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提高认识	17. 社区、群体和个人广泛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程度	17.1 提高认识的行动体现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包容性和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17.2 获得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自由、事先、持续和知情的同意，以开展有关具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提高活动。
		17.3 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时，适当保护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权利及其道德和物质利益。
		17.4 青年积极参与认识提高活动，包括收集和传承有关其社区或群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
		17.5 社区、群体和个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及其保护的关注。
	18. 媒体参与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以及促进理解和相互尊重的程度	18.1 媒体报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并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尊重。
		18.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利益相关方和媒体机构之间建立并实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合作活动或方案，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18.3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媒体方案具有包容性，利用相关社区和群体的语言，和/或针对不同目标群体。
		18.4 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报道符合《公约》的概念和术语。
	19. 公共信息措施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重要性的关注，并促进理解和相互尊重	19.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从业人员和传承人通过政策和计划在包容的基础上得到公开承认。
		19.2 为社区、群体和个人、普通公众、研究人员、媒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其重要性和保护以及《公约》的公开活动。
		19.3 促进和支持促进和传承良好保护实践的方案。
		19.4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公共信息促进社区和群体内部以及社区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和欣赏。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提高认识	20.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方案尊重相关伦理原则的程度	20.1 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20.2 在提高认识活动中，尊重伦理原则，特别是体现在相关职业守则或标准中的伦理原则。
社区、群体和个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21. 在利益相关方中间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的程度	21.1 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包容的基础上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
		21.2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
		21.3 私营部门实体参与保护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否列入名录，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22. 民间社会促进监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程度	22.1 存在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22.2 存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22.3 存在学者、专家、研究机构和专业中心监督和开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的有利环境。
国际参与	23. 委员会邀请以顾问和咨询身份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私人的数量和地理分布 ⁸	23.1 获得认可提供咨询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其地理分布及对不同领域的代表性。
		23.2 参加《公约》理事机构会议和工作组的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百分比及其地理分布。
		23.3 除评审机制外，委员会为了咨询目的邀请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场合和活动次数。

8.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专题领域	核心指标	相应评估
国际参与	24. 积极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保护的缔约国百分比	24.1 开展双边、多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针对普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措施。
		24.2 开展双边、多边、区域或国际合作，针对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保护措施，特别是处于危险、位于多国领土内和跨境的遗产。
		24.3 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信息和经验，包括优秀保护实践。
		24.4 将与位于另一缔约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档案与该国家共享。
	25. 缔约国积极参与国际网络建设和机构合作的比例	25.1 缔约国作为东道国或受益国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类中心的活动。
		25.2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活跃的社区、群体和个人、非政府组织、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国际网络。
		25.3 缔约国参加教科文组织以外的国际和区域机构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活动。
	26.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有效支持保护和国际参与 ⁹	26.1 缔约国寻求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经济或技术援助，并落实该援助下开展的保护计划。
		26.2 缔约国或其他实体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一般或特定目的的自愿补充捐款，特别是全球能力建设方案。
		26.3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用于支持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加《公约》理事机构会议的费用，包括邀请为提供咨询服务参会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和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以及社区和群体成员。

9. 该指标仅在全球层面进行监测和报告。

